

宪法学

从 12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12 年司法考试大纲宪法部分变化不大，其中新增考点 3 个，分别为选举机构、代表名额的分配和代表的辞职。

二、12 年命题趋势分析

宪法有一些重者恒重的考点，比如国家机构和公民基本权利部分，宪法修正案以及组织法、港澳基本法的内容，对监督法的考察也与日俱增。从今年大纲调整的内容来看，《选举法》要多花功夫，尤其是选举机构、代表名额的分配、代表的辞职等相关内容的掌握。

三、备考 12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宪法考的比较细，会涉及很多数字，容易混淆，这需要大家在学习的过程中主动进行总结对比，并在复习的后期阶段着重强化记忆，对于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的职权这些基础知识一定要做到了然如心。可以采用讲义与法条相结合的方式，侧重法条。准备中国政法大学考研的同学会发现司法考试中的宪法的出题风格跟考研试题有高度相似性，好好掌握宪法，可以一箭双雕，为之后的考研打下扎实基础。

12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 宪法

12 年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第三章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二节 选举制度	◇ 选举机构 ◇ 代表名额的分配 ◇ 代表的辞职

12 年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第三章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二节 选举制度	我国选举的组织

12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2006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位置从法律法规目录的最后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之前。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选举机构

主持者	级别	分清指导和领导	谁领导谁任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	主持本级人民	省、自治区、直辖市、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代表大会代表 的选举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指导 本行政区域内县级 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选举工作。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 乡、民族乡、镇设立 选举委员会	主持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 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县、自治县的选 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 领 导 。 乡、民族乡、镇的 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 的市、市辖区、县、自 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的 领导 。	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县、自治县的选 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命。 乡、民族乡、镇的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 员由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县、自治县的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一)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三)确定选举日期；

(四)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主持投票选举；

(六)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考点二、代表名额的分配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

分配主体	分配根据、原则、要求	分配办法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或者本 级选举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分配主体	分配根据、原则、要求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其他应选名额数。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补充：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的确定方法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

级别	基数	按人口数增加	上限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百五十名	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设区的市、自治州	二百四十名	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人口超过一千万的，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	一百二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乡、民族乡、镇	四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具体名额的确定

级别	确定主体	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考点三：代表的辞职

级别	辞职书递交对象	通过要求	后续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